

3、检测进度：按施工进度要求完成。

4、检测质量要求：准确反映工程各检测部位的基础承载力，对检测成果负责。

5、检测质量期限要求：期限为该工程竣工验收完为止。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检测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检测资料：

(1) 工程概况。

(2) 设计图纸。

(3) 检测部位的施工日期、设计指标。

2、提供工作条件：提供现场检测所需的水电并尽可能地提供和配合其它必须的工作条件。

3、其他：由业主（监理）和乙方现场确定检测部位。

4、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乙方进场开展工作前2天。

第四条 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1、检测费用：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的计价标准计费，采用单价承包的方式（下浮率为20%），本次检测服务费用暂定为602918.4元，检测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及乙方结算单价进行结算，最终服务费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2、检测费支付前提：

(1) 乙方已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并提交经甲方审核无异议的正式检测报告；

(2) 乙方已提交完整的结算整料并经甲方审核；

(3) 财政部门已出具结算审核意见；

(4) 乙方已向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检测费支付时间：丙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上述全部资料后的 15 日内支付。

4、丙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丙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上述全部资料后的 15 日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即视为丙方已经付款，具体到账付款时间以财政核准并下拨资金为准。

5、丙方仅对“支付前提是否满足”及“财政审核金额”负责，若乙方对支付金额有异议，应向甲方提出并协商解决，不得以此为由要求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 址：

帐 号：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三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甲、乙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检测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收：

1、乙方提交检测工作的形式：由检测单位进行现场检测。检测完成后，乙方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及时向甲方提供检测初步结果，8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一式二份。

2、检测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检测方法适用规程规范准确，检测过程科学，检测结果可靠。

3、检测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提交正式检测报告。

第七条 三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检测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检测成果，归三（甲、乙、丙）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检测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检测成果，归三（甲、乙、丙）方所有。

第八条 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工作联系与协调。
- 2、合同和检测报告的提交。
- 3、合同款的支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三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条 三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提交江门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台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事宜

- 1、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两份，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 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内容，无合同正文内容）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日期： 年 月 日